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歐金滿

訴訟代理人　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偉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醉鴛鴦飲食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建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309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715,635元（含舊制退休金1,415,43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11,787元、老年年金給付差額513,090元、提撥275,32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92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老年年金給付差額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202,54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879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253元（計算式：22,879元x2/3＝15,253元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675元（計算式：27,928元－15,253元＝12,675元），原告僅繳納9,309元，尚欠3,3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